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單聲沒字第2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俊光

被告 淨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恩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物（107年度執聲字第1697號、105年度緩字第3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；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於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05年度偵字第15353號被告淨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俊光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5年9月19日確定，且於107年3月18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皆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，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。從而，有關沒收之法律，並無新、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，而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

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10140號、105年度偵字第153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07年3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應以藥品或醫療器材管理，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輸入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6日FDA器字第1046046579號函、105年1月26日FDA器字第1050001381號函在卷可憑（見臺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0140號卷(二)第68至73頁）。又上開扣案物品為被告未經核准，擅自輸入乙情，業據被告陳俊光於警詢、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臺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0140號卷(一)第6至8頁、第128至130頁；卷(二)第7至8頁、第78至79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品確為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宋 雲 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